# 「變更新豐(新庄子地區)都市計畫 (第四次通盤檢討)案」

### -公告徵求意見暨舉辦座談會-

#### 【公告徵求意見】

▶ 日期:自民國109年12月15日起30天。

▶ 地點: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豐鄉公所。

#### 【座談會】

▶ 日期:民國109年12月30日(星期三),上午10:00時整。

▶ 地點:新竹縣新豐鄉公所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。

#### 【公告徵求意見及座談會辦理依據】

▶ 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、內政部 107.1.22台內營字第1070800103號函「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 應行注意事項」。

#### 計畫緣起

- ◆ 新豐(新庄子地區)都市計畫擬定機關為新竹縣新豐鄉公所,於民國64年6 月發布實施,其後第一次通盤檢討於民國74年11月發布實施,第二次通 盤檢討於民國81年5月發布實施,第三次通盤檢討於民國99年3月發布實 施。
- ◆ 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, 擬定機關每3年內或5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1次, 本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自99年發布實施迄今已屆滿十年,為配合發展現 況與需求,並參考人民建議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,期透過本次通盤檢討研 擬發展願景、課題與對策、及發展預測與檢討分析等,逐步形塑地區發展 目標及構想,打造優質之居住環境。

#### 計畫範圍與面積

◆ 本次通盤檢討範圍以鄉公所所在地為中心,東西各以中崙溪以及坑子口 溪為界,北起崁頭溪之南,南至公路局道班房,面積112.43 公頃。

## 公民或團體對「變更新豐(新庄子地區)都市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案」 公告徵求意見意見表 土地標示: 小段 地號 建 議 位 門牌號碼: 鄉(鎮)(市) 村(里) 路(街) 弄 樓 恭 號 建 議 理 議事

申請人或其代表:

聯絡地址:
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

年

]

日

郵寄地點 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建設課 收

地址:30441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市路93號

電話:(03) 5591116轉256 梁先生

## 「變更新豐(新庄子地區)都市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範圍示意圖 圖例 住宅區 商業區(一) (二) 商業區(二) 農業區 河川區 機關用地 學校用地 社 社教用地 文(中) 公園用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 綠地用地 公(一) 市場用地 兒(四) 停車場用地 1246-S (二) 文(小) 機(四) 道路用地 機(三) ==== 人行步道用地 公(二) -+- 計畫範圍